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皓唯

選任辯護人 翁健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429號、113年度偵字第29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皓唯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皓唯處如附表編號1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其他上訴駁回。

陳皓唯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前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陳皓唯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60、145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一)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1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
02 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
03 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04 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已如前述。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
05 犯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6 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
07 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
08 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
09 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
10 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
11 較，併予敘明。

12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洗錢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14 犯。

15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3罪名，為想
1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罪處斷。

18 (五)被告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犯附
19 表編號2所示之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0 罰。

21 三、刑之減輕事由：

22 (一)減輕其刑法律規定適用之說明：

23 1.被告洗錢行為（112年8月7日、同年10月4日至23日）後，洗
24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原
25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者，減輕其刑。」，移列第23條第3項，修正為：「犯
27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9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30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31 定，修正後增加減刑之要件，對被告並非有利，應依刑法第

01 2條第1項前段，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2 第2項規定。

03 2.被告參與犯罪組織行為（112年2月間）後，組織犯罪防制條
04 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05 5月2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
06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
07 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08 舊法，修正後之規定均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09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0 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3.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
12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8月2日生效之條文
13 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15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16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17 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
18 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
19 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
20 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
21 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2 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
23 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24 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
25 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茲刑法本身並無犯同法第33
26 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
28 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犯刑法加重詐欺取財
29 罪，若具備上開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30 (二)附表編號1部分：

31 1.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坦承含三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罪在內之全部犯行，又已自動向本院繳交其犯罪所
02 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此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按（本
03 院卷第154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4 定減輕其刑。

05 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6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7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8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9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0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1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3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4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5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對參與犯罪組
17 織、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原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8 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9 其刑，惟被告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0 罪，至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洗錢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21 則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22 (三)附表編號2部分：

23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附表編號2之洗錢犯
24 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附表編號1所處之刑及執
26 行刑）：

27 (一)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予以論
28 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9 條例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被告又自動向本院繳交其犯
30 罪所得5,000元，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31 定減輕其刑，有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合。從而，

01 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如附表編號1之量刑過重，非無理由，
02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之科刑部分撤銷，原判決
03 所定執行刑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受高中教育（本院卷
05 第148頁），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
06 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詐欺集團收水，助長詐欺犯罪，危害社
07 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行為偏差，除
08 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更藉由人頭帳戶，及將提領、收取之
09 贓款上繳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集團
10 不法所得之去向，嚴重妨害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兼衡被告
11 無犯罪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騙告訴人陳
12 秀卿（下稱告訴人）金額32萬元，被告所獲利益為5,000
13 元，復念被告於本案犯罪結構中，係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
14 依指示將已自帳戶領出之詐騙贓款轉交其他成員之角色、參
15 與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目前從事外送工作，平均
16 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48
17 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部分合
18 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欲以分期賠償10萬元之方案
20 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惟告訴人經本院通知、聯繫並未到場
21 （本院卷第93、103、120頁），雙方無成立和解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3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附表編號2所處之刑）：

24 (一)原審以被告犯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25 經其刑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竟貪圖不法利
26 益，與詐騙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並造成社會治
27 安之重大危害，並衡酌被告於本案之分工係向其他詐欺集團
28 成員收取及轉交贓款，犯後坦承犯罪，兼衡被告之素行、犯
29 罪動機、洗錢行為經手之金額為666萬0,700元，暨被告之智
30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併
31 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應屬

01 妥適。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理由未考量被告並無任何前
03 科、具原住民身分等因素，量刑過重云云。惟按量刑之輕
04 重，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
05 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
06 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
07 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刑業已審酌被告無犯罪前科之素行
08 (見卷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洗錢犯行經手金額達66
09 6萬0,700元、獲取報酬為8萬0,900元，及其智識程度、家庭
10 生活經濟狀況、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1 列情狀，在法定刑內酌量科刑，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罪
12 刑相當原則之失，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核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爰依整體
15 犯罪非難評價，其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
16 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依多數犯
17 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18 七、被告雖請求為緩刑宣告，惟被告為一己私利即從事本案犯
19 行，法治觀念薄弱，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犯
20 行，造成之損害分別高達32萬元與666萬0,700元，犯罪情節
21 並非輕微，被告雖表示欲以分期賠償10萬元之方案與告訴人
22 試行調解，但告訴人無意到場，雙方並無成立和解。再衡酌
23 被告並非偶一犯罪(參與犯罪組織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4 財罪犯罪時間為112年8月7日，洗錢罪犯罪時間為112年10月
25 10月4日至23日)，故認本案對其所宣告之刑尚不宜宣告緩
26 刑，併予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8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廖怡貞

法官 戴嘉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建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02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之 犯罪事實	陳皓唯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原判決事實欄二之 犯罪事實	陳皓唯犯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併科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上訴駁回。